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质监水字〔2007〕7号

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质量 督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站(局),上海港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天津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长江航务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为进一步加强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力度,规范监督行为,提高监督水平,部质监总站组织编制了《水运工程质量督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

执行。



水运工程质量督查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以下简称质量督查)行为,提高质量督查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水运工程质量的提高,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部质监总站)对大中型水运工程项目的质量督查,对其他水运工程项目的质量督查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质量督查的目的是掌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工作状况和项目质量状况,发现并督促整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问题、质量缺陷或隐患,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评价,并将从业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等情况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第四条 质量督查的依据:

(一)水运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二)水运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三)项目设计文件及合同文件。

第五条 质量督查实行督查组负责制，督查组由部质监总站邀请有关人员组成。

督查组须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保证督查结果的真实、客观。督查组成员对督查记录署名并负责，督查组负责人对督查的综合结果署名并负责。

第二章 质量督查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受督查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配合督查组开展现场督查工作，项目业主负责协调其他参建单位做好对督查工作的配合。

第七条 质量督查按下列程序进行：督查组听取被督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汇报，查看工地现场，查阅工程资料，对工程实测项目进行抽检，与主要工程参建单位交换意见。

第八条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为提高督查工作效率，在督查前部质监总站可委托省级质监机构进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可作为督查内容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质量督查内容包括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

工程实体质量三个方面,见附表 1 至附表 6。

第三章 质量督查要求

第十条 部质监总站根据水运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质量状况,针对项目的特点,制订年度质量督查计划。

第十一条 各省级质监机构应通过网站向部质监总站报送被督查项目的下列资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批准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主要结构型式、主要工程形象进度、业主单位、主要参建单位,投资概算和中标价。

(二)总平面图(或简图)。

(三)质监机构在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主要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督查时,督查组应对质量管理行为的全部内容进行检查,结合工程进度情况,对施工工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督查应分别对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定量评价,并按附表 7 对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质量督查结果处理

第十四条 当受督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有 2 项评分不足 6 分时,应将该受督查单位列为年度重点督查对象,对相应的施工工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深入督查。

当受督查项目的施工工艺有 2 项评分不足 6 分时,应对相应的质量管理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深入督查。

当工程项目实体质量抽测合格率低于 75% 时,应对相应质量管理行为和施工工艺进行深入督查。

督查项目存在上述情况,在督查结束 3 个月内,由项目所辖省级质监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复查。

第十五条 督查组应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并在督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督查意见。

督查意见应包括工程概况、形象进度、督查情况、主要参建单位综合评价、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第十六条 在项目建设期内,同一受督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两次督查评分不足 6 分的,质监机构应在该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报告和质量鉴定意见中予以记录,并在

竣工验收参建单位综合评价中予以反映。

对质量管理行为存在严重违规(含资料虚假)、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或较大隐患的,应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项目的全部质量督查资料应由专人整理、归档,督查资料应及时录入部质监总站数据库,可授权有关单位查阅。

督查资料包括督查计划、督查记录、督查意见、检测数据汇总和必要的声像资料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部质监总站负责解释。各省级质监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区内水运工程质量督查办法,并报部质监总站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质量管理行为督查内容

受检单位	督查指标	标准或要求	评分				
			0-2.9	3-5.9	6-7.9	8-8.9	9-10
建设单位	质量监督手续	及时、完善					
	施工许可手续	及时、完善					
	质量管理目标、制度和措施	目标明确具体，制度健全，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落实到位					
	工程分包、劳务分包	管理制度健全					
	施工工期控制	科学合理					
	合同管理	规范、严格、手续齐全					
	质量事故及重大质量隐患	按有关制度及时处理					
	扣分	不符合开工条件	扣2分				
无针对性措施压缩工期		扣1分					
停工待检		扣1分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符合合同及相关资格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报批	规范、及时					
	质量管理措施	完善，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落实到位					
	工程分包、劳务分包	分包合同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质量责任制	健全，落实到位					
	持证上岗	符合要求					
	施工技术交底	及时、全面					
	标准试验	规范					
	质量问题整改	按要求及时落实					
	工地试验室管理	符合规定和工程需要，仪器管理规范					
	原材料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扣分	资料虚假	扣2分				
		人员冒充	扣2分				
停工待检		扣1分					
监理单位	监理实施细则	完善、有针对性					
	监理工程师	符合合同要求					
	工地试验室管理	符合规定和工程需要，仪器管理规范					
	标准试验审批	及时、规范，资料齐全					
	平行抽检	及时、规范，频率符合要求，资料齐全，独立复测记录完整					
	旁站、巡视	到位，记录清楚、齐全					
	监理日志	记录连续、真实					
	监理指令	指令明确、闭合					
	扣分	资料虚假	扣4分				
		人员冒充	扣3分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深度	满足工程要求，与实际相符					
	设计交底	及时、全面					
	设计服务	符合合同要求					
	设计变更	合理、及时，手续齐全					
	扣分	勘察深度不足	扣≤3分				

注：各单位质量管理行为督查评分为各项督查内容评分的平均值减去应扣除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附表 2

港口和船闸工程施工工艺督查内容

督查内容	序号	督查指标	标准或要求	评分				
				0-2.9	3-5.9	6-7.9	8-8.9	9-10
混凝土	1	材料质量	原材料品种、规格和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证明资料齐全, 进场复检、检验批次及频率符合规范规定					
	2	材料存放	场地硬化, 分类堆存, 标识清晰; 水泥存放有防雨、防潮措施					
	3	配合比设计	配合比设计应由具备资质的试验室进行, 按砼配合比设计规程进行试配, 原材料试验、计算 15、试配记录和配合比通知单内容齐全、规范					
	4	砼拌合及浇注	原材料计量符合规范规定; 砼不离析, 无漏振、过振					
	5	施工缝处理	凿毛处理符合要求, 浮浆、浮渣清理干净					
	6	养护	养护方法、时间符合要求					
模板	7	模板制作和安装	模板和支架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无明显变形; 拼缝平顺、严密; 脱模剂涂刷均匀, 不污染钢筋和砼接茬; 底模拆除时间符合要求					
	8	拉杆处理	拉杆的处理符合规范规定					
	9	维护及存放	模板及时清理, 表面清洁; 存放方法得当, 有防止污染、生锈和变形措施					
钢筋	10	钢筋存放	现场堆存防雨、防潮、防锈措施得当, 堆放整齐, 标识清晰					
	11	钢筋连接	焊接接头力学和工艺性能、焊缝长度、弯折角度符合规范规定, 无表面烧伤、凹陷、焊瘤、咬边、气孔、夹渣等缺陷, 焊口无裂纹; 机械连接所用连接件的材质和连接质量符合规范规定					
	12	钢筋绑扎	钢筋绑扎牢固, 搭接长度及接头所占比例符合规范规定; 绑扎铅丝头不得伸入钢筋保护层内; 钢筋保护层垫块的间距、支垫方法规范; 垫块密实, 强度不低于构件本体砼强度; 钢筋锈蚀处理及时, 满足要求					
	13	预应力筋	张拉机具按规定进行维护、校验和标定; 预应力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预应力筋张拉、放松、锚固、灌浆、封锚应符合规范规定					
砼构件安装	14	构件吊运强度	起吊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15	吊、运方法	吊装、运输设备能力及吊运方法满足要求, 有吊运方案; 采用浮运方式, 应进行吃水、压载、浮游稳定验算; 吊装、运输中避免碰撞, 无事故发生					
	16	安装加固	沉箱等大型构件安装前, 基床面无回淤沉积物; 安装后及时进行稳定回填; 梁、板等构件安装铺垫砂浆饱满, 加固连接及时					
	17	沉井下沉	下沉时, 砼强度满足设计要求; 下沉均匀, 井体无裂缝; 封底接缝无渗水					
桩基	18	沉桩	质量证明资料齐全, 外观完好; 沉桩贯入度、桩尖标高满足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拼接桩接头处理满足设计要求; 及时夹桩, 无拉桩纠偏; 异常桩记录清楚, 按要求处理					

	19	灌注桩	成孔尺度、沉渣厚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下砼浇注连续，埋管深度控制及砼充盈系数符合规定；钢筋笼定位措施有效控制偏位及上浮；桩顶浮浆和松散砼凿除干净					
基槽和岸坡开挖	20	水下基槽	基底土质符合设计要求；开挖的断面尺寸不小于设计规定；超深、超宽偏差符合规范规定					
	21	陆上基槽	基底土质和边坡坡度须符合设计要求；边坡无松动和不稳定石；位置及标高偏差符合规范规定；基槽底层若受水浸泡或受冻应进行处理；槽底超挖视补填情况酌情扣分					
	22	基坑	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支护结构未破坏，土体稳定，变形符合规范规定，能够确保周边建（构）筑物及坑内设施安全					
	23	岸坡开挖	开挖范围、标高及坡度符合设计要求；开挖断面的平均轮廓线不小于设计断面，水下挖泥分层的台阶高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规定					
抛石基床	24	水下基床抛石	抛石前应对基槽尺寸、标高及回淤沉积物进行检查；块石规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25	水下抛石基床夯实	夯实方法、遍数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规定，无漏夯；基床夯实验收复打一次次的平均沉降量符合规范规定					
软土地基加固	26	塑料排水板	规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中应控制偏位、回带长度及数量、板底标高、外露长度					
	27	砂井	砂的质量符合要求，施工中应控制砂井灌砂率、底标高，顶部处理符合规范规定					
	28	真空预压	最终稳定真空度及卸载条件符合设计要求					
	29	堆载预压	分期、分级加载和卸载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规定					
	30	振冲	留振时间、振冲点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31	强夯	夯能、夯击次数、遍数及间歇时间符合设计要求					
钢结构	32	焊接	焊接所用焊条、焊剂等材料符合要求；焊工持证上岗；按规定进行焊接工艺试验；焊缝无损探伤符合有关规定					
	33	螺栓连接	高强螺栓的型式、规格和技术条件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定；初拧、终拧符合要求；螺栓穿入方向应一致，外露丝扣不少于2扣					
	34	涂装	除锈彻底，油漆涂刷遍数和干漆膜厚度符合要求，涂刷均匀，漆膜完整					
试验检测	35	机构	人员、设备、管理、操作、环境符合相关规定					
	36	操作	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规程					
	37	报告	数据真实，报告规范，试样具有代表性					
	38	批次	符合规范规定					
沉降位移观测	39	观测	检查观测是否按观测方案实施，布点是否合理，观测记录是否连续、真实、完整，根据上述检查情况，确定得分，未开展，计0分					

注：1. 施工工艺督查总得分分为督查内容中实际督查指标项目得分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 检查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展和特点增加或减少督查内容。

附表 3

港口工程实体质量督查内容

督查内容	序号	实测指标	标准和评价方法	评分
砼预制构件制作	1	砼抗压强度▲	采用超声回弹法或取芯法检验, 强度低于设计值为不合格, 计算测点合格率	
	2	砼表面缺陷及修补	视露筋、空洞、缝隙夹渣等严重缺陷和蜂窝、麻面、砂斑、砂线等一般缺陷超标状况, 确定得分	
	3	尺寸偏差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砼预制构件安装	4	安装偏差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5	构件碰损及修补	检查构件成品保护情况, 针对碰损数量及修补状况, 确定得分	
桩基	6	承载力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承载力检测, 未检测, 得 0 分; 承载力检测未达设计要求, 未处理, 得 0 分	
	7	完整性	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按 I 类和 II 类桩占总桩数的比例计算合格率; II 类桩比例超过 I 类和 II 类桩总数的 10%, 合格率扣 20%	
	8	正位率	按检评标准规定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 现场抽测或查阅测量资料, 计算合格率。发现有因过人偏位而调整上部结构的, 酌情扣分	
	9	不合格桩处理	未处理得 0 分; 处理不及时, 扣 30%; 未按设计方案处理, 扣 40%; 签认手续不齐全, 扣 30%	
	10	桩头凿除及桩顶破损、修补	现场查看, 确定得分	
码头上部结构	11	现浇砼抗压强度▲	同 1	
	12	砼表面缺陷	同 2	
	13	截面尺寸	按检评标准规定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14	接茬及接缝	检查现浇混凝土与构件接茬以及分层浇筑施工缝连接、错牙情况, 确定得分	
	15	钢筋绑扎与装设	按验评标准规定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16	钢筋保护层厚度▲	现场抽测, 超出标准允许值为不合格, 计算合格率, 低于 70%, 计 0 分	
	17	面层平整度	按验评标准规定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沉降缝、伸缩缝	18	缝宽及顺直	按验评标准规定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19	填缝及两侧阶缺陷	现场抽查, 确定得分	
裂缝	20	结构裂缝▲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发现超出规范规定的结构裂缝, 视主要构件裂缝程度确定得分	
	21	表层裂缝及龟裂▲	现场检查裂缝及龟裂程度, 确定得分; 情况较严重, 得 0 分	
预埋件	22	位置	按验评标准规定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 抽测平面位置、与砼面高差, 计算合格率	

	23	防腐	现场抽查, 确定得分; 发现有一类预埋件未防腐, 得 0 分
港区道路、堆场	24	基层压实度▲	按验评标准规定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25	砼面层强度或连锁块强度▲	现场随机取样检测, 强度低于设计值为不合格, 计算合格率
	26	面层厚度	现场随机取样检测, 计算合格率
	27	面层平整度、坡度	现场随机取样检测,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 计算合格率
	28	连锁块铺砌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 抽测平整度、缝宽, 计算合格率

注: 1、表中所列项目带“▲”的均为必查项目。

2、各实测项目以其实测合格率乘以 100 为该项评分。

3、工程实体质量督查得分以实测项目评分的平均值计。

附表 4

船闸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内容

督查内容	序号	实测指标	标准和评价方法	评分
钢筋 混凝土	1	砼抗压强度▲	采用超声回弹法或取芯法检验, 低于设计值为不合格, 计算测点合格率	
	2	砼表面缺陷及修补	视露筋、空洞、缝隙夹渣等严重缺陷和蜂窝、麻面、砂斑、砂线等一般缺陷超标状况, 确定得分	
	3	表面平整度	按验评标准规定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 抽测边墩、闸墙、闸底板的迎水面、顶面等处, 计算合格率	
	4	裂缝及龟裂	现场检查裂缝及龟裂程度, 确定得分; 情况较严重, 得 0 分	
	5	钢筋保护层厚度▲	现场抽测, 超出标准允许值为不合格, 计算合格率, 低于 70%, 得 0 分	
	6	钢筋绑扎与装设	按验评标准规定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7	接茬及接缝▲	检查现浇混凝土与构件接茬以及分层浇筑施工缝连接、错牙情况, 确定得分	
沉降缝、 伸缩缝 及其止水	8	缝宽及顺直	按验评标准规定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9	填缝及两侧砼缺陷	现场抽查, 确定得分	
	10	沉降缝、伸缩缝止水▲	抽测止水安装位置偏差, 与砼结合是否严密, 确定得分。发现在缝内、缝宽两侧 50mm 及钢筋净保护层范围内打眼、割口或用钉子固定止水带, 得 0 分	
预埋件	11	位置	按验评标准规定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 抽测平面位置、与砼面高差, 计算合格率	
墙后回 填	12	密实度▲	现场抽测, 计算合格率。当合格率小于 90% 时, 计 0 分	
护岸	13	厚度▲	按验评标准规定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抽查, 计算合格率	
	14	表面平整度	按验评标准规定允许偏差值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闸门	15	焊缝质量	检查焊缝探伤报告和表面缺陷, 确定得分	
	16	制作安装	抽查门轴柱中心线位置、门缝止水、闸门平整度, 计算合格率	

注: 1、表中所列项目带“▲”的均为必查项目。

2、各实测项目以其实测合格率乘以 100 为该项评分。

3、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得分以实测项目评分的平均值计。

附表 5

航道工程施工工艺督查内容

督查内容	序号	督查指标	标准或要求	评分				
				0-2.9	3-5.9	6-7.9	8-8.9	9-10
基础	1	陆上基础临时排水	因排水问题造成边坡不稳计 0 分, 影响施工或产生其他问题的, 酌情扣分					
	2	回填分层厚度	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3	弃土	满足设计和规范、标准要求。违规弃土造成环境和安全事故, 计 0 分					
	4	砌筑和勾缝	组砌形式符合设计要求, 砂浆饱满、勾缝密实牢固					
护底	5	搭接及护底范围	软体排护底铺设方法、控制设备数量及精度满足设计要求和施工需要; 软体排严禁违反设计要求, 铺设在松散或淤泥质土质基层上					
护脚	6	抛筑	抛筑均匀, 局部高差不得过大; 因漏抛造成岸坡不稳, 计 0 分					
护坡	7	岸坡开挖	开挖范围和坡度满足设计要求, 边坡应稳定、平整、无贴坡, 开挖弃土不得违规弃于坡脚					
	8	垫层及倒滤层	分层、级配和铺设范围满足设计要求					
	9	面层、明沟	砌块铺砌平整、均匀, 基层不得外露; 砌筑紧密, 组砌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明沟满足工程截、集水需要, 排水畅通					
护滩	10	软体排铺设	软体排不得违反设计要求, 铺设在松散或淤泥质土质基层上, 搭接宽度满足设计要求和验评标准规定					
筑坝	11	坝体抛筑	抛填料级配满足设计要求; 定位准确, 抛填均匀					
	12	坝面构件安装	块体完整, 摆放均匀, 不得局部隆起, 数量不得少于设计要求					
	13	坝面砌及铺砌	坝面砼浇筑密实, 无离析、无漏振, 养护措施符合要求; 砌块铺砌平整、紧密、均匀、充填密实, 基层不得外露, 勾缝饱满牢固, 组砌形式满足设计要求					
砼构件制作	14	预制场地及设备	预制场地及设备满足构件预制质量要求					
	15	材料规格及存放	场地硬化, 无混堆; 水泥存放满足防雨、防潮要求; 材料规格满足设计要求, 粗骨料规格满足预制工艺需要					
	16	配合比设计	配合比设计应由具备资质的试验室进行, 按砼配合比设计规程进行试配, 原材试验、计算书、试配记录和配合比通知单内容齐全、规范					
	17	砼拌合及浇筑	原材料计量符合规范规定; 砼无离析, 无漏振、过振					
	18	脱模及养护	模板数量、刚度及平整度满足预制需要; 模板应及时清洗、涂沫脱模剂; 脱模及养护时间符合规范					

土工织物	19	拼接	土工织物的拼缝、搭接及缝接满足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缝接方式必须先试验后实施					
	20	防老化	土工织物在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规范中有关防老化的规定					
岸壁	21	倒滤层	分层、级配和铺设范围满足设计要求					
	22	砌体挡墙	分段合理，接缝平顺，沉降缝及排水处理良好；砌筑紧密，填缝饱满，组砌形式满足设计要求					
	23	现浇混凝土挡墙	分段合理，接缝平顺，沉降缝及排水处理良好；模板支护牢固，混凝土密实，不得出现冷缝，养护时间符合规范规定					
爆破	24	爆破开挖	炸礁的各项爆破参数应满足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并应符合规范规定，不得有松动和不稳定石					
沉降位移观测	25	观测	检查观测是否按观测方案实施，布点是否合理，观测记录是否连续、真实、完整，根据上述检查情况，确定得分，未开展，计 0 分					

注：1. 施工工艺督查总得分分为督查内容中实际督查指标项目评分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 检查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度和特点增加或减少督查内容。

附表 6

航道工程实体质量督查内容

督查内容	序号	实测指标	标准和评价方法	评分
材料	1	石料强度▲	施工现场抽测石料强度, 低于设计要求值为不合格, 计算合格率	
	2	石料规格及风化程度▲	查看石料风化状况及石料大小规格, 确定得分	
	3	土工织物	现场随机抽样检测, 计算合格率	
	4	砂料	抽测砂料粒径、含泥量等, 计算合格率	
块石抛筑	5	范围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6	高程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7	坡度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块石(砼)护面	8	厚度▲	根据不同面层形式,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相应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9	平整度	根据不同面层形式,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相应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10	砼强度	采用取芯法抽测, 低于设计值为不合格, 计算测点合格率	
软体排	11	软体排缝制偏差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抽测排体幅长、宽、加筋带间距、系结条间距等, 计算合格率	
	12	搭接宽度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水下护底排体采用探摸或多波束仪扫测, 排体搭接应符合设计要求, 按缺陷个数或缺陷面积确定得分	
	13	压载物厚度或数量▲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抽测散抛石压载厚度、系结压载物脱落个数, 计算合格率	
砼预制构件	14	尺寸及重量▲	现场抽查预制构件的外形尺寸, 抽查压载块重量, 计算合格率	
	15	砼抗压强度▲	采用取芯法或超声回弹法检验, 低于设计值为不合格, 计算合格率	
	16	砼表面缺陷及修补	视露筋、空洞、缝隙夹渣等严重缺陷和蜂窝、麻面、砂斑、砂线等一般缺陷超标状况, 确定得分	
砌石及现浇砼建筑物	17	尺寸及高程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18	平整度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19	砼抗压强度	采用取芯法或超声回弹法检验, 低于设计值为不合格, 计算合格率	
爆破开挖	20	高程及边坡坡度	按验评标准规定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抽测, 计算合格率	

- 注: 1、表中所列项目带“▲”的均为必查项目。
 2、各实测项目以其实测合格率乘以 100 为该项评分。
 3、工程实体质量督查得分以实测项目评分的平均值计。

附表 7

督查项目计分方法

1、项目质量管理行为评分 M：

$$M= 0.25 \times A + 0.4 \times (B_1 + B_2 + \dots + B_n) / n + 0.25 \times (C_1 + C_2 + \dots + C_n) / n + 0.1 \times (D_1 + D_2 + \dots + D_n) / n$$

其中：A、B、C、D 分别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评分，均以各项督查内容评分的平均值减去扣分计。
n 为督查项目相应的主要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数。

2、项目施工工艺评分 N：

按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得分以附件 2、附件 5 督查内容中实际检查的各指标项评分的平均值计。

3、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评分 L：

按项目进行综合评分，得分以附件 3、附件 4、附件 6 实体质量督查内容中各实测项目评分的平均值计。

4、项目督查评分 K（满分 300 分）：

$$K = 10 \times M + 10 \times N + L$$

主题词：水运 督查 办法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上海市港口管理局，长江航务管理局，部水运司。

交通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

2007年4月25日印发
